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陈永康先生、罗小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清锋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53.09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84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84 人（首次授予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存在部分重合），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61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28 人。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23,605 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 266,805 份，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 56,800 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3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原因，上述合计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7,675 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73%。其中，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75 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7,000 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